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文琦

代　理　人　江劼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寶珠間房屋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前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425,483元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409號提存在案，聲請人已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並提出本院108年存字第409號提存書、108年度訴字第630號民事判決、蘆竹大竹郵局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並未敘明法律依據為何，是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9月15日以新院瑞民祐115司聲395字第39704號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本件聲請返還提存物之法律依據暨相關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15年9月18日合法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迄仍未為補正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物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法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孔怡璇